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17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

主旨：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簽章 114/11/10 08:38:34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11/10
1140045928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懿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查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條之1規定，現職人員復應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如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派免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，依其所具資格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俾使年資銜接以辦理年終考績，從而非現職人員並非本條適用對象。嗣上開規定於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時，係配合指名商調程序之修正，僅刪除派免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，是該條適用對象以現職人員為限，至於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等）仍不適用該條規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5 15:51:43

1140117564 收文日期:114/11/06